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5
3號），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2年
原易字第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
及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
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
文。本件被告甲○○就其被訴侵占案件，業於本院準備程序
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認為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
02 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
03 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
04 本人所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是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
06 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且不知係何時地喪失其持有，
07 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包括「遺忘物」，乃指本人
08 雖一時喪失物之持有，仍可知悉何處遺留而返回查看之物。
09 經查，告訴人譚○樑於警詢中陳稱：我當天至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洗衣店烘衣服，我的皮夾放在洗衣店的桌上，
11 然後我就去烘衣服，後來我再次回去查看後，發現我的皮夾
12 已經不見了等語（偵字卷第4頁），顯見告訴人於斯時忘記
13 帶走前揭皮夾而逕離開該處時，雖短暫失去對該皮夾之管領
14 力，但仍知悉係遺留在何處並返回查看，該皮夾屬脫離本人
15 所持有之遺忘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16 離本人持有物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無證據
17 足以認定為未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偶然見他人
20 遺忘之皮夾，竟起意將之侵占入己，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21 重，應予非難，復衡酌其所侵占之物品除皮夾本身外，尚有
22 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及告訴人需耗費心力
23 重行補辦之相關個人證件及金融卡，確實造成告訴人受有一
24 定之損害，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賠償其損害，
25 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6 其素行、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原易
27 字卷第6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具體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3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財物，其中皮夾1個及其內之現金5,000元，未據扣案，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又無前揭規定得予酌情不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所侵占皮夾內之香港地區及臺灣地區國民身分證各1張、健保卡2張、香港地區中國銀行金融卡1張部分，因均得申請掛失補發而當然失其效用，不具有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前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德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平地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於民國111年2月2日13時12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洗衣店，見譚○樑所有之皮夾遺忘在該處桌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徒手拿取上開皮夾（內含譚○樑所有之香港地區及臺灣地區國民身分證、香港地區中國銀行金融卡、譚○樑之子譚○淵、譚○齊【真實姓名詳卷】之健保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後，侵占入己，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譚○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譚○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譚○樑於上揭時間將皮夾放置於上開洗衣店，且皮夾內含有前述證件、金融卡及現金5,000元等物，嗣證人譚○樑於離開上開洗衣店後，始查覺皮夾遺忘在現場，返回查找而無果之事實。

01

3	證人即被告之友人陳嘉華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騎乘，且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二)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 (三)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	證明： (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之人與被告留存影像資料之特徵相符； (二)拿取證人譚○樑所有皮夾之人，於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取得之上開皮夾，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至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非被告所有，且僅供被告前往及離開案發現場所使用，乃一般人日常生活通常使用之物，而與本案犯行之關連性較低，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併予敘明。又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然竊盜罪之客體，係他人持有管領中之物，即對於他人持有管領中之物，破壞其持有關係而建立自己之支配關係，然證人譚○樑已明確陳稱係將皮夾遺忘在上開洗衣店而離去，堪認該皮夾已經脫離證人譚○樑之持有支配，應屬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是被告所犯應係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非竊盜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乙○○